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蔡長治

相 對 人 有機模式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品皓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1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相對人高雄市區域之經銷商，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26日簽訂經銷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經銷期間自110年8月25日至111年11月25日，約定經銷區域、期間內之責任額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即每月平均50萬元），並應相對人要求而於簽約時一次性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予相對人。惟兩造間收取貨款之方式，係相對人每月月底結算該月份之出貨額，再通知抗告人於次月月底或再次月底匯款至相對人指定帳戶，抗告人亦均按時將指定款項全數匯至相對人指定帳戶，未曾積欠。詎料，相對人竟以虛構之事稱抗告人違約，以系爭本票作為賠償相對人之給付，因而拒絕返還系爭本票，抗告人已準備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從而，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尚有爭執，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款項，相對人自不得行使票據上權利，爰提起抗告等語，

01 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上廢棄部分，相對人之聲請駁
02 回。

03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4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
05 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06 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
07 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8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
09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
10 台抗字第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12 成拒絕證書之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
1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
14 經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
15 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抗告人既為發票人，即應負發票人責
16 任，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17 並無違誤。至抗告意旨上述主張，縱令屬實，亦因屬原因關
18 係抗辯而為實體事項之爭執，自應由抗告人另以訴訟解決，
19 非本件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從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
20 行，即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25 法 官 許家菱

26 法 官 蕭承信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於
29 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繳

01 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林慧雯

04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號碼
1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0年11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14
2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0年12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15
3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1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16
4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2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17
5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3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18
6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4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19
7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5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20
8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6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21
9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7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22
10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8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23
11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9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24
12	110年8月26日	500,000元	111年10月25日	111年11月1日	693925